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夔吉煤研石及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奉节县夔吉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夔吉煤矸石及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5-500236-04-05-5052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吉奎	联系方式	1364*****33
建设地点	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		
地理坐标	(E: 109 度 31 分 59.28 秒, N: 31 度 01 分 3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中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5-500236-04-05-505235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71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拟建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	拟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	

		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车转运，不外排，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4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 and 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巩固“弃煤启美”成果。”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符合“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4号）要求。</p>		

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2。根据分析，项目满足渝环规〔2024〕2号要求。

表 1-2 与重庆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 控 要 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及其他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位于集聚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符合规划要求，满足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2023 年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长江水质满足三类标准。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场外管网建设，生活污水不直接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煤矸石加工属于固废处置利用，项目内产生的固废合理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	本项目能源为电力	符合

	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采用先进节能的机电设备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采用山泉水和雨水	符合

(2) 与奉节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评价根据《奉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奉节府发〔2024〕21号）进行奉节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本项目处于奉节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奉节段（ZH50023630001）、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23620001）。

表 1-3 项目与奉节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620001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23630001		奉节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奉节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奉节县总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一江四河（长江干流以及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等支流）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新布局企业应优先布局进入草堂组团或康乐组团内。		不涉及。	/
		新布局清洁能源产业（如水电、风电等）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区域为风电项目禁止建设区域。		不涉及。	/
		旅游产业布局应满足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对于旅游产业的选址布局及管理要求。		不涉及。	/
		对工业用地上“零土地”（不涉及新征建设用地）技术改造升级且“两不增”（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原老工业企业集聚区（地）在城乡规划未改变其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和期限内，且列入所在区县工业发展等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评的项目，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环评文件审批。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项目利用自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已获得产权证（渝 2023 奉节县不动产权第 000519135 号）。	符合
	一江四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坡耕地优先布局坡耕地改经果林或水土保持林，缓解坡耕地造成的水土流失。		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生活面源及农业面源整治，严格控制总磷、总氮排放，杜绝水体富营养化。		不涉及。	/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畜禽养殖行业污染治理。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草堂组团以及规划的康乐组团应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严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防事故废水进入水体。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提高草堂组团及康乐组团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高眼镜制造产业、环保建材产业以及机械制造等产业生产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		不涉及。	/
		组织开展存在减水河段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确定、泄放设施改造、生态调度运行、监测监控等工作，切实加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		不涉及。	/

奉节县一般管控单元-长江白帝城奉节段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奉节县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不得在禁养区内布局畜禽养殖类项目；限养区不再新增畜禽养殖规模。禁止河道围网养殖、水库肥水养殖和投饵网箱养殖，鼓励发展生态养殖。规整一江四河沿岸排污口。新布局企业应优先布局进入草堂组团或康乐组团内。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持续实施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搬迁关闭工作。经果林推广科学施肥，减少化肥使用和农药使用量。逐步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完成农家乐集中片区污水治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电项目必须科学估算并落实下泄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属于水电项目。	符合
奉节县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高铁生态城新兴产业集聚区内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及限制类的项目。 2.长江、朱衣河、草堂河、梅溪河消落带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及喷涂工序工业企业应设置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 2.高铁生态城新兴产业集聚区应配套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一级 A 排放标准），入驻集聚区内企业污水应进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加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维护。 4.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实施现有燃煤锅炉替换为燃气或者电能锅炉改造，燃气锅炉推广低氮锅炉。 5.持续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收运及处置体系，做到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6.推进船舶废弃物集中处理建设工程，提高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等陆上处理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7.畜禽养殖规划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同时加强畜禽养殖粪污处理，继续推进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危化品（油料）码头、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风险源的环境风险排查。油料码头应当采取围挡防污染措施，防治事故状态下油品泄露造成水环境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新建燃煤生产项目。 2.持续推广新能源交通，推广使用 LNG 动力或电力船舶。 3.河道岸线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划。	不涉及。	符合

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一类产品利用建筑石料用灰岩为原料生产建筑碎石，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另一类产品利用煤矿煤矸石为原料进行破碎生产后作为水泥生产的原材料、砖瓦的基础材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范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奉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2405-500236-04-05-505235），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

3.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属于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运营期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高能耗燃料，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6、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产业投资政策。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	符合

	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岸线，不在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永乐镇么店社区4社，属于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根据四川省、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通知，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指出的禁止建设类项目。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要求。详见表1-5。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6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7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在岸线保护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8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设置排放口	符合
10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符合
11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废气经除尘后，外排废气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2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3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4)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拟建项目与其

符合性见下表 1-7。

表 1-7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防治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市、区县（自治县）市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主要路段建设车辆冲洗设施。进入城市建成区的货运车辆及客运车辆，应当保持车辆清洁，明显带泥、带尘的车辆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冲洗后方可进入城市区域。	拟建项目整个厂区除绿化带外均进行硬化，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厂房间，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口洗车。	符合
2	运输煤炭、水泥、垃圾、渣土、砂石、泥浆等易撒漏扬尘物质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定的密闭运输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 市政、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相关运输车辆扬尘控制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拟建项目运输车辆全部按要求密闭运输，按规定时间、区域、路线运输。	符合
3	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河沙等易产生扬尘的露天堆场、仓库，应当按规定设置密闭围挡并覆盖、配备吸尘喷淋设施，硬化地面、冲洗车辆，保持堆场及进出口道路清洁。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场、石灰石料场等露天工业堆场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煤炭、石灰石、灰渣等堆场进出口应当采取遮挡或者封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整个厂区除绿化带外均进行硬化，破碎、筛分工序均在密闭厂房间，厂区地面定期洒水抑尘，进出口洗车。	符合
4	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应当在矿山开采现场以及堆场配套建设、使用控制扬尘和粉尘等污染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并按规定进行生态修复。 在本市划定的禁止采（碎）石区域内，不得从事采（碎）石生产；限制采（碎）石区域内，不得扩大采（碎）石场生产规模。	拟建项目不涉及开采矿石，不涉及划定的禁止采（碎）石区域。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订）中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表见下表 1-8。

表 1-8 与渝环〔2019〕176号文相关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渝环〔2019〕176号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整治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VOCs。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火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等3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号）要求。	拟建项目非上述行业。	符合
	积极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执行生	拟建项目非上述行业。	符合

	态环境部等 5 部门《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要求，加快推进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钢铁企业开展废气深度治理。		
	鼓励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参照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做法，鼓励具备条件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拟建项目非上述行业。	符合
	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废气治理。严格按照《重庆市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十大工程工作方案》（渝两带一路办发〔2017〕54 号）的要求，2020 年年底，全市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完成电解槽蒸汽中二氧化硫收集和处理。	拟建项目非上述行业。	符合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达到超低排放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鼓励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拟建项目位于奉节县，不属于主城区及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区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	符合
深化锅炉综合整治	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锅炉环保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整治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等 4 部门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积极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不涉及炉窑。	符合
深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各区县（自治县）要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方案，对没有手续、没有环保设施、没有产业价值的小化工、小机械、小家具、小建材、小食品等“散乱污”企业，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改造提升一批、集约布局一批、关停并转一批，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深化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拟建项目废气采用喷雾抑尘、密闭厂房、密闭输送带、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采用密闭、封闭、喷淋等有效管控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拟建项目废气采用喷雾抑尘、密闭厂房、密闭输送带、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可以有效减少大气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提高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严格管理制度。	拟建项目营运期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

天保卫战的通知》（渝环〔2019〕176号）相关内容要求。

(6) 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与《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条例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四条本市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对可能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的区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拟建项目污水不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	拟建项目污水不排放。	符合
第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要求依法设置排污口，并确保排污口污水达标排放。排污口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牌，标明监督管理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	拟建项目污水不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中相关要求。

(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0 所示。

表 1-10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	拟建项目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	符合

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拟建项目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应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中相关要求。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见标 1-9。根据分析可知，项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表 1-11 工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产业和重污染企业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六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七条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	项目不涉及船舶航行。	符合
4	第二十九条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不涉及取水	符合

(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提出：“第三章 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要求。

(10)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符合性

《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提出：1.持续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2.以柴油货车治理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3.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4.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5.以区域联防联控和科研管理支撑为重点，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项目位于奉节县，属于规划范围中的一般区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运营过程中对产生颗粒物环节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要求。

(11) 与《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4号）符合性

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

4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巩固“弃煤启美”成果。”

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符合“三线一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奉节府发〔2022〕4号）要求。

4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地块原为奉节县磷肥厂，处于乡村地区的工业集聚区。项目为来料加工，项目就近利用，节约成本。

项目生产线布设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洒水湿式作业和车间阻隔降尘，同时加工过程中对破碎、筛分等产尘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小；项目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全部通过沉淀设施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通过生产车间接声降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交相应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选址合理。

项目500m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有少量零散农户分布，周边敏感目标相对较少。根据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现状监测，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根据长江防洪缓冲带的建设要求，项目182m标高以下未设置永久性建筑物，3条生产线均位于182m标高，后续项目建设中182m标高以下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根据《奉节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奉节县近年来大力在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枢纽、中心城区拓展、旧城改造等方面将进行大量建设投入。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将需要大量建筑材料。为此，奉节县夔吉商贸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拟在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实施“夔吉煤矸石及建筑用石加工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要求，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奉节县夔吉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在认真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分析，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建设内容</p>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夔吉煤矸石及建筑用石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奉节县夔吉商贸有限公司</p> <p>项目地点：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p> <p>建设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总投资：200 万元</p> <p>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67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建设 2 条煤矸石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煤矸石 10 万吨；建设 1 条建筑用石加工线，年加工建筑用石 10 万吨。</p> <p>施工工期：3 个月。</p>
------	--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8 人，设食堂，不设住宿。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 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建成后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强度等级 (mm)	产量 (万 t)	供应去向	备注
碎石	50~80	1	奉节县	原料建筑用石，客户（奉节县陆溪实业有限公司）来料加工
	20~50	2	奉节县	
	10~20	2	奉节县	
	5~10	2	奉节县	
机制砂（干砂）	0~5（无水洗工序）	3	奉节县	
煤矸石碎石	0~50	10	奉节县	原料煤矸石，客户（镇坪县瞎马洞煤矿）来料加工

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机制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碎石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建设石料加工破碎后由原料供应商处置，拟用作铺路建设；煤矸石加工破碎后由原料供应商处置，拟用作水泥生产的原材料或建筑砖瓦的基础材料。

(3) 项目组成

拟建项目新建 2 条煤矸石破碎生产线、1 条建筑用石破碎生产线及其生产线配套辅助设施。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石料加工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高度 10m，建设 1 条碎石加工生产线，位于地块西南侧，包含 1 台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皮带运输系统、喷淋设施组成。	厂房改造，新增设备
	煤矸石破碎线 1	建设 1 条煤矸石破碎加工生产线，位于地块西侧。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m ² ，高度 10m。生产线包含 1 台箱式破碎机、喷淋设施组成。	厂房改造，新增设备
	煤矸石破碎线 2	建设 1 条煤矸石破碎加工生产线，位于地块中部。新建一座框架厂房，建筑面积约 200m ² ，高度 10m。生产线包含 1 台箱式破碎机、喷淋设施组成。	厂房新建，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厂区中部1栋3F办公楼，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300m ² 。设办公室、会议室、员工宿舍、资料室等。	依托/改造	
		食堂	位于地块中部，办公楼东侧，建筑面积约40m ² ，提供1餐，采用液化石油气及电能。	依托/改造	
		地磅	在厂区西侧出入口设置1个100t的地磅，占地面积约40m ² ，主要用于原料、产品计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石料堆放在地块西南侧，靠近建筑石料加工线，堆场面积约300m ² 。 煤矸石原料堆放在地块西侧，距离煤矸石破碎线距离较近，堆场面积约300m ² 。	新建	
		成品堆场	建筑碎石、机制砂成品堆场位于地块西南侧，面积约200m ² 。 煤矸石碎石成品堆场位于地块北部、西部，面积约500m ² 。	新建	
		蓄水池	项目西侧入口处，容积300m ³ ，用于消防、场地降尘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来源于坡上山泉水，收集于蓄水池；同时将生产废水及收集的场地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	依托+新建	
		排水	①雨水收集：项目沿厂区四周按地势修建地面雨水收集管沟，初期雨水及车辆清洗水进入沉淀池（位于地块北侧和东北侧各1座，有效容积均为150m ³ ），经收集沉淀后，暂存于清水池内，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定期由环卫车转运处理。	依托+新建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	
		供气	项目食堂采用电及液化气作为能源。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机、筛分机等位于生产车间区域，生产车间密闭。破碎机、筛分进出口设置固定喷雾洒水装置。碎石和砂输送廊道设置固定喷雾洒水装置，皮带输送廊道封闭。碎石、细砂堆场防尘网覆盖，并设置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堆码高度；堆场周边设置导排水沟，以控制漫撒及无组织排放粉尘。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等安装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分别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共设置3套处理设备。	新建
			装卸粉尘	项目设置雾炮机，在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	新建
			道路起尘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理路面，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控制车速，控制装载量，严禁冒装、加盖帆布运输，确保运输产品无撒漏；产品外运严格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	新建
			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物料输送皮带采用全密闭输送皮带。	新建
		废水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外挂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新建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生化池（5m ³ /d），定期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依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位于厂房内，	新建			

		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加装减振垫，四周设置减振沟降噪。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运输时，应限制鸣笛；禁止夜间生产、运输。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厂区西北角设置1处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除尘灰与机制砂混合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在办公楼1F内设1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并设置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餐厨垃圾	在厨房内设1个加盖专用收集桶，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收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在办公区内设生活垃圾桶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新建

3.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1540 22kw	台	1	建筑碎石生产线
2	颚式破碎机	500*1500 110kw	台	1	建筑碎石生产线
3	锤式破碎机	500*1500 110kw	台	1	建筑碎石生产线
4	双层振动筛	1548 15kw	台	1	建筑碎石生产线
5	三层振动筛	2060 30kw	台	1	建筑碎石生产线
6	制砂机	1010 160kw	台	1	建筑碎石生产线
7	输送带	/	条	5	建筑碎石生产线
8	地磅	100t	台	1	进出场称重
9	箱式破碎机	1211 110kw	台	2	煤矸石破碎线
10	装载机	/	台	2	上料
11	雾炮机	/	台	3	堆场降尘
12	智能型喷雾机	喷嘴流量 2L/min	套	1	厂房降尘
13	水泵	/	台	3	沉淀池、蓄水池

表 2-4 产能校核表

序号	主要工序/装置	设备生产能力 (t/h.台)	设备数量 (台)	年工作时间	设备设计最大产能 (t/a)	本项目产能 (t/a)
1	颚式破碎机	50	1	2400	120000	100000
2	箱式破碎机	25	2	2400	120000	100000
3	制砂机 (干砂)	15	1	2400	36000	30000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产能达到设备设计最大产能的 83.3%，未达到设备满负荷生产状态，考虑每天设备开停机时间，项目设备生产能力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4.主要原辅材料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形式/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场所	来源	备注
一 生产线							
1	建筑石料	< 500mm	100057.79 6	4000t	原料堆场	奉节县陆溪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灰岩
2	煤矸石尾矿	< 500mm	100057.79 6	4000t	原料堆场	镇坪县瞎马洞煤矿	煤矸石尾矿
二 其他辅料							
1	机油	0.18t/桶	0.36t	0.36t	油品暂存间	外购	设备保养
2	生活用水	/	240m ³	/	/	市政供水	
3	生产用水	/	4106m ³	/	/	山泉水、雨水	
4	电	/	100 万 kW·h	/	/	市政供电	

*项目煤矸石原料由镇坪县瞎马洞煤矿提供，加工后拟用于电厂、水泥厂、砖厂作为原料使用；建筑石料原料由奉节县陆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加工后拟用于地面铺路建设。奉节县陆溪实业有限公司自有重庆市奉节县鹤峰乡柳池村五组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资源储量 6679.4 万吨，其开采规模已纳入《奉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 年）》，拟建项目不直接开采矿产资源，委托方采矿权符合《奉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 年）》和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t/a		产出 t/a	
煤矸石尾矿	100057.796	煤矸石碎石	100000
建筑石料	100057.796	建筑石料碎石	70000
/	/	机制砂	30000
/	/	粉尘（排放）	5.144
/	/	粉尘（处理）	91.728
/	/	沉降粉尘	18.72
合计	200115.592	合计	200115.592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拟建项目不设置直接取水或引水设施，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设施引至项目供水。生产用水利用现有蓄水池收集山泉水及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

(2) 排水

拟建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原则。厂区内新建雨水沟和污水管网，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分别进入 2 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生化池，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3)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6.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建设内容，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拟建项目最大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用水	破碎、筛分降尘	0.01m ³ /t 石料	20 万 t/a	6.67	2000	0	0	蒸发损耗
	雾炮用水	0.25m ³ /h	4h/d	1	300	0	0	蒸发损耗
	道路洒水	1L/m ² .d	2000m ²	2	600	0	0	蒸发损耗
	车辆（车轮）冲洗水	60L/辆.d	67 辆/d	4.02	1206	3.62 (回用)	1085 (回用)	沉淀处理后回用
	小计			13.69	4106	3.62 (回用)	1085 (回用)	/
生活用水	食堂	20L/人·次	8 人次, 300d	0.16	48	0.14	43.2	隔油器+生化池
	生活用水	80L/人·班	8 人, 300d	0.64	192	0.58	172.8	生化池
	小计			0.8	240	0.72 (转运)	216 (转运)	/
合计			14.49	4346	0	0	/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用水量为 14.49m³/d (4346m³/a)。生产用水量为 13.69m³/d (4106m³/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62m³/d (1085m³/a) 全部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³/d (216m³/a)，经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3) 初期雨水

拟建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中修订后的奉节县暴雨强度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Q=q \cdot \psi \cdot F$$

其中

$$q = \frac{1527(1 + 0.893 \lg P)}{(t + 9.389)^{0.654}}$$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

P——设计重现期，取 2；

ψ ——径流系数， $\psi=0.8$ ；

t ——降雨历时，取 15.0min；

F ——汇水面积， hm^2 ，约 1.34 hm^2 ；

q ——设计暴雨强度， $\text{L/s}\cdot\text{hm}^2$ 。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汇水面积内初期雨水量约 239.9L/s（约 231 m^3 /次），项目 2 座沉淀池有效容积共计 300 m^3 ，满足需求；另外由于本项目用水量较大，因此沉淀池设置规模较大，便于收集更多的雨水用作项目生产用水。

拟建项目初期雨水为不定期产生，故水平衡图上不计入。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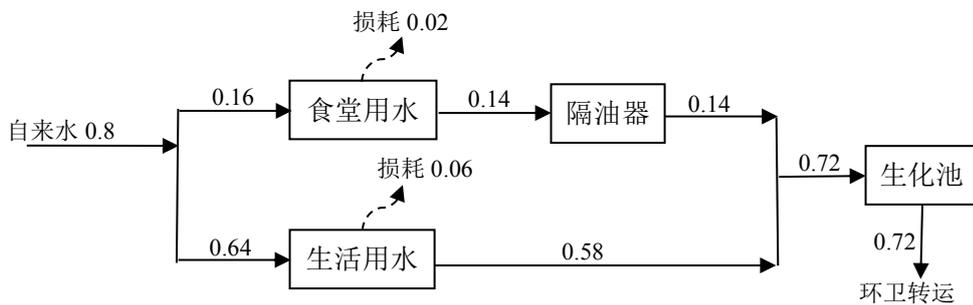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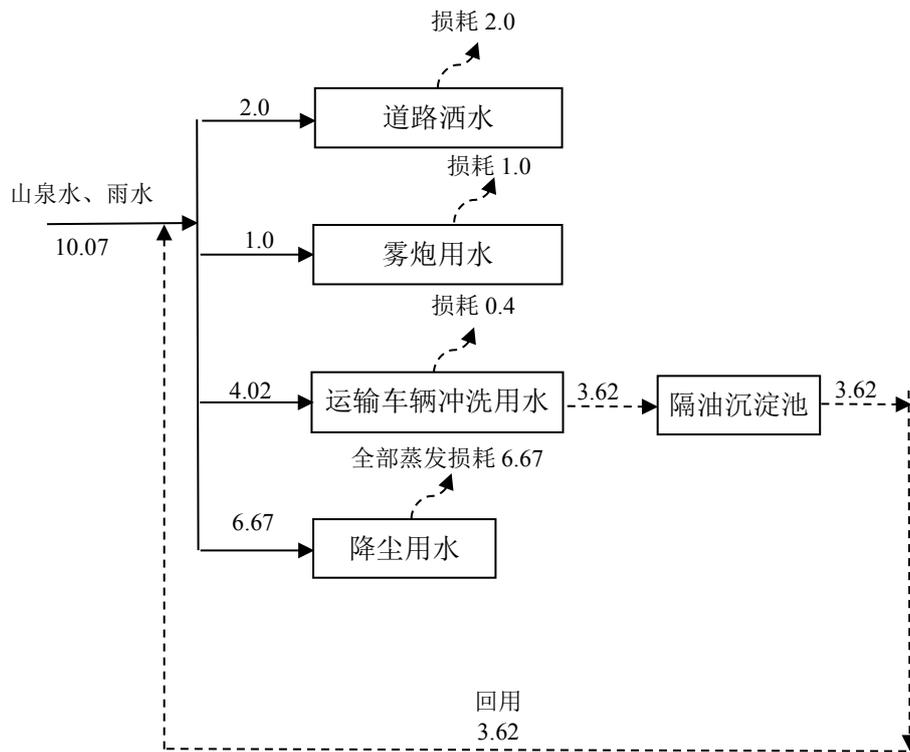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 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厂区地块呈不规则多边形，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项目西侧

	<p> 布设 1 条煤矸石破碎线，西南侧布设 1 条碎石生产线，中部布设 1 条煤矸石破碎线，地块中部为综合楼、食堂，地块西北侧为煤矸石碎石原料和成品堆场，西南侧布置建筑碎石原料及成品堆场，地块东侧、北侧为煤矸石成品堆场。主出入口位于地块西侧，出入口附近设门卫室、洗车区及地磅，西南角为蓄水池。 </p> <p> 区内排水方式以路面排水为主，雨水根据地势分别汇入厂区北侧及东北角的沉淀池。 </p> <p>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 <p>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厂区内设员工食堂提供1餐，不设住宿，预计年生产300d，实行白班制一班制生产（8h/班），夜间不生产。 </p>
<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	<p>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p> <p>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是对原有地块清理后进行地面硬化、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最后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p> <div data-bbox="363 1104 1273 1635"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地面硬化] B --> C[房屋改造] C --> D[建筑装饰] D --> E[设备安装] E --> F[投入使用] A -.-> A1[粉尘、噪声、弃土弃渣、水土流失] B -.-> B1[粉尘、噪声] B -.-> B2[废水、弃土弃渣] C -.-> C1[噪声、粉尘] C -.-> C2[废水] D -.-> D1[建筑弃渣] E -.-> E1[噪声] </pre> </div> <p> 图 2-2 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p> <p> 为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的需要，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是在场地清理、房屋改造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载重汽车、钻机等。参照同类型工程施工情况，预计施工高峰人数 20 人。项目地块南侧临近巫恩路，区域交通方便快捷，建筑材料等可以直接运送，不再另行征地开辟施工便道，另 </p>

外本项目施工期劳动人员均为本地招聘，自行负责住宿，不设置施工营地。

拟建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按污染物种类分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渣；施工期环境污染行为方式较为复杂，从污染程度和范围分析，工程施工废气和噪声对环境污染相对较重。但施工期环境污染只是短期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影响基本消除。

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碎石、机制砂，生产原料均为来料加工，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相应仓储暂存。厂区内共建设 1 条建筑石料破碎生产线、2 条煤矸石破碎生产线。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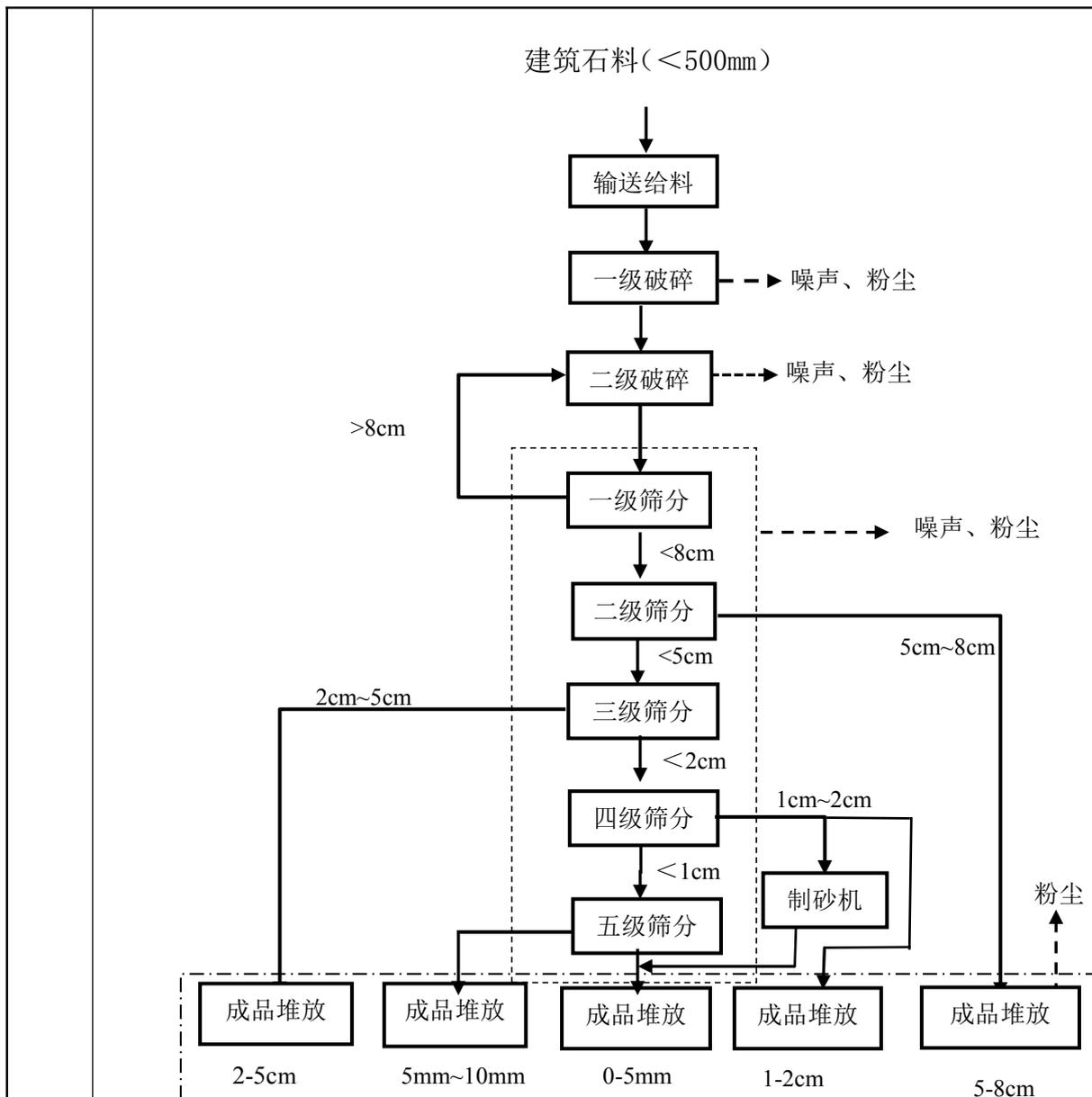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环节图

工艺简述如下：

输送给料：项目为来料加工，原料、产品为供应方自行运输至本项目。建筑石料（<500mm）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原料区进行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喷雾抑尘，产生少量堆场粉尘 G1；

破碎：项目采用二级破碎，一破为鄂破机，二破为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由给料机送至破碎机内，破碎机封闭，在破碎机进口处设喷雾除尘装置；原料石在破碎机内经过剪切作用而破碎，破碎过程中产生噪声 N、少量破碎粉尘

G2;

振动筛分共五级筛分（1个双层、1个三层），该过程产生振动粉尘 G3 与噪声 N。

①一级筛分：经破碎后的石料从破碎机出料口下落至一级振动筛（筛孔直径=80mm），石料经喷雾后含水分而凝结，经振动后，大于 80mm 不合格碎石保留下来从出料口经密闭输送带传送至破碎机再次破碎。小于 80mm 的碎石下落至二级振动筛。

②二级筛分：经一级振动筛筛选的碎石下落至二级振动筛（筛孔=50mm），经振动后，50mm~80mm 碎石保留下来，从出料口经密闭输送带传送至成品堆放区，小于 50mm 的碎石下落至三级振动筛。

③三级筛分：经二级振动筛筛选的碎石下落至三级振动筛（筛孔=20mm），经振动后，20mm~50mm 碎石保留下来，从出料口经输送带传送至成品堆放区，小于 20mm 的碎石下落至四级振动筛。

④四级筛分：经三级振动筛筛选的碎石下落至四级振动筛（筛孔=10mm），经振动后，10mm~20mm 碎石保留下来，从出料口经输送带传送至成品堆放区，小于 10mm 的碎石下落至五级振动筛。

⑤五级筛分：经四级振动筛筛选的碎石下落至五级振动筛（筛孔=5mm），经振动后，5mm~10mm 碎石保留下来，从出料口经输送带传送至成品堆放区，0~5mm 筛下物为产品机制砂。

制砂：部分 10mm~20mm 碎石采用制砂机生产 0~5mm 机制砂，项目产品为干砂，无水洗工序。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3 与噪声 N。

成品堆放：经筛分后不同规格的产品由各自独立的输送带送至成品堆放区分区暂存，输送过程比较平稳，在输送带密闭，该过程产生少量成品堆场粉尘 G1。

（2）煤矸石破碎工艺流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煤矸石] --> B[输送给料] B -.-> C[噪声、粉尘] B --> D[破碎] D -.-> E[噪声、粉尘] D --> F[成品堆放] F -.-> G[粉尘]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煤矸石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简述如下：</p> <p>输送给料：项目为来料加工，原料为供应方自行运输至本项目。原料为煤矸石（<500mm），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原料区进行洒水抑尘，输送带设置喷雾抑尘，产生少量堆场粉尘 G1；</p> <p>破碎：项目采用箱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由给料机送至破碎机内，破碎机封闭，在破碎机进口处设喷雾除尘装置；原料石在破碎机内经过剪切作用而破碎，破碎后的大小为 0~50mm；破碎过程中产生噪声 N、少量破碎粉尘 G2；</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原为奉节县磷肥厂用地，项目经踏勘现场，地块内仅遗留空置厂房，地块内的建筑垃圾及建筑材料已清理处置。厂房内外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地块内未堆放有毒有害物质，现状无其他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无遗留环境问题，不制约本项目建设。地块内无植被分布，无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亦无风景名胜区、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成片林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占地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未改变其用地性质，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项目厂区南侧、奉利路北侧现状房屋为待拆除建筑，无居民居住。</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奉节县 2023 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下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CO (mg/m ³)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5	160	78.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奉节县大气环境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新晨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中 TSP 进行了实测，监测基本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西侧居民处	TSP	2024.6.13~6.15	连续监测3天，监测日均值	西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S_i$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3)；

S_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及统计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准值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西侧居民处	TSP	0.3	0.170-0.195	65	0	达标

由上表 3-3 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根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根据奉节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奉节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长江及其一级支流（朱衣河、梅溪河、草堂河）水质均达标，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对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

(1) 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 ($\text{dB}(\text{A})$)；

监测布点：项目共 1 个监测点，N1 点位于西侧居民点处。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d (2024.6.13-2024.6.14)，每天昼、夜各一次，采样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

(2) 评价标准：

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3)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标准值		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监测点	52-53	42-43	60	50	达标	达标

由表 3-5 可知,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 用地范围内现状为原奉节县磷肥厂闲置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为碎石加工项目, 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根据编制指南要求, 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表 3-5。

表 3-5 拟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1#散居农户	109.531866	31.026886	居民	1 户 4 人	二类	西	35
2	2#散居农户	109.528064	31.027585	居民	12 户 45 人	二类	西	350~500
3	3#散居农户	109.533723	31.024220	居民	6 户 20 人	二类	南	150~200
4	4#散居农户	109.533230	31.022147	居民	15 户 55 人	二类	南	380~500

2. 声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6 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厂界距离 (m)	高差 (m)
		经度	纬度						
1	1#散居农户	109.531866	31.026886	居民	1 户 4 人	2 类	西	35	+18

3.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源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周边无以地下水水井或泉眼作为饮用水源的居民。

4.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不外排废水，但项目用地北侧 60m 靠近长江，考虑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其影响，因此将其纳入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可知，长江奉节光武段至白帝城段为 III 类水体，主要水体功能为饮用水源、工业用水等。

表 3-7 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表水功能	相对方位	厂界距离 (m)
1	长江	长江奉节光武段至白帝城段为 III 类水体	北	60

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 4 社，用地范围内现状为原奉节县磷肥厂闲置空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珍稀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施工期、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区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运行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其他区域	120	3.5	1.0

表 3-9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859-2018)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 5.00
对应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 3.3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	油烟	≥90
	非甲烷总烃	≥65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1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外排。

3. 噪声

根据《奉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奉节府办发〔2023〕42号），永乐镇幺店社区（5002363 L04）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储存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 号）中相应要求执行。</p> <p>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8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5.14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厂房、办公楼依托地块内已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对场地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修建截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期工程量较小。</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①施工机械燃油废气，主要有害成分有 CO、NO_x、HC 等。</p> <p>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后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环境可以接受。</p> <p>②土石方开挖、钻孔、散装水泥和建筑材料运输等产生的二次扬尘，根据类似工程实地监测资料，在正常情况下，对施工区域周围 50~100m 范围以外环境空气中的 TSP 仍可达二级标准。但在大风 (>5 级) 情况下，施工区域周围 100~300m 范围以外的 TSP 才能达到二级标准。</p> <p>建设方采取确实有效扬尘控制措施，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单位应参照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措施包括：</p> <p>A. 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围墙或者硬质围挡顶部每隔 2m 设一处喷雾洒水装置、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p> <p>B. 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p> <p>C. 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p> <p>D. 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p> <p>E. 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p> <p>F. 对开挖、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p> <p>G. 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p>
---------------------------	---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降低到最低程度。

(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如直接排放，将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需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利用地块内原有建筑作为施工营地，施工工期短，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②施工场地四周设排水沟，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③本项目北侧紧邻长江，施工前，应在临河一侧设置截水沟及沉砂池等，防止施工废水及雨水随地表径流进入长江。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提高环保意识，禁止向长江倾倒施工废水及施工固废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甚微。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载重汽车、冲击机、空压机、切割机等，声值在75~105dB(A)。由于施工期使用机械设备种类多，施工机械噪声值高，施工露天特征且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易对施工现场附近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多年对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场界外5m处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噪声级峰值为90dB(A)，一般情况声级为81dB(A)。为反映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分析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程度，预测时不考虑障碍物如厂界围墙、树木等造成的噪声衰减量。

距离传播衰减模式：

$$L_{p_1} = L_{p_2} - 20 \lg(r_1 / r_2)$$

式中：L_{P1}——受声点 P₁ 处的声级，dB；

L_{P2}——受声点 P₂ 处的声级，dB；

r₁——声源至 P₁ 的距离，m；

r₂——声源至 P₂ 的距离，m。

表 4-1 施工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距离 (m)	5	10	20	30	40	50	80	100	120	150	170	200
峰值	87	81	75	71	69	67	63	61	60	59	57	55
一般情况	78	72	66	62	60	58	54	52	51	50	48	45

	<p>考虑到施工场地噪声分布的不均匀性（即施工场地噪声峰值的出现），其可能影响的范围昼间可能达 120m，夜间更远达 200m，周边最近居民点距离项目厂界在 35m，施工前应按要求进行降噪，减少对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据有关实测资料，运输土石方的重型运输车进出工地时其等效声级大于 90dB（A），因此车辆进出工地的进出口须选在远离周边居民区域的位置。</p> <p>②噪声防治措施</p> <p>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降噪措施进行降噪。拟建项目施工期可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A. 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B. 应当采取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夜间禁止施工；C. 禁止机动车在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D. 运输材料与弃渣的车辆在城区行驶时，实行禁鸣。拟建项目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禁鸣标志。</p> <p>施工单位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厂房、办公楼依托地块内已建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项目开挖量较小，场地内可实现土石方平衡，无弃方。施工期建筑弃渣运到指定弃渣场回填。要求运渣车辆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必须加盖，进行篷布覆盖，运渣车辆出厂应进行冲洗，固体废物从收集、清运到弃置实现严格的全过程管理，可有效的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施工区域及当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作业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治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DA001	破碎、筛分、制砂	颗粒物	580	29	69.6	密闭厂房+袋式除尘器+喷雾+沉降	50000	80	98	是	11.6	0.58	1.392	3.48	2400
DA002	破碎	颗粒物	500	5	12	密闭厂房+袋式除尘器+喷雾+沉降	10000	80	98	是	10	0.1	0.24	0.6	2400
DA003	破碎	颗粒物	500	5	12	密闭厂房+袋式除尘器+喷雾+沉降	10000	80	98	是	10	0.1	0.24	0.6	2400
/	堆存、卸料、铲装、上料、运输	颗粒物	/	/	2.217	地面硬化+雾炮洒水抑尘+喷雾	/	/	70~80	是	/	/	/	0.464	2400
DA004	油烟废气	油烟	10	/	0.012	高效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升顶排放	2000	/	90	是	1	/	0.0012	/	600
		非甲烷总烃	28.6	/	0.034			/	65		10	/	0.012	/	600

源强核算阐述：

①破碎、筛分粉尘

碎石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有粉尘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和相关类比调查，矿石破碎筛分处理过程颗粒物排放量在无控制措施情况产率为：一级破碎 0.15kg/t 产品、二级破碎 0.25kg/t 产品、筛分 0.35kg/t 产品、制砂 0.4kg/t 产品。

项目共设置 1 条建筑石料破碎线（1#生产线）和 2 条煤矸石破碎筛分生产线（2#生产线和 3#生产线），1#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为 10 万 t/a，2#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为 5 万 t/a，3#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为 5 万 t/a。3 条生产线分别布置于 3 座封闭的厂房内，进料口上方设置高压喷雾装置，并在破碎机出料口、振动筛出料口、制砂机出料口等产尘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3 条加工生产线分别设置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粉尘收集效率 8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8%。颗粒物在厂房的密闭遮挡作用多在厂房内沉降，沉降率约 80%，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粉尘产生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kg/t)	加工物料量 (万 t/a)	粉尘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1#生 产线	一级 破碎	0.15	10	15	12	3
	二级 破碎	0.25	10	25	20	5
	筛分	0.35	10	35	28	7
	制砂	0.4	3	12	9.6	2.4
小计		/	/	87	69.6	17.4
2#生 产线	一级 破碎	0.15	10	15	12	3
3#生 产线	一级 破碎	0.15	10	15	12	3

风量核算：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表 4-3 废气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源	F (m ²)	X (m)	V _x (m/s)	计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集气罩数 量 (个)	风量 (m ³ /h)
DA001	鄂 破 机	1.0	0.6	0.5	8280	10000	1	10000
	锤 破 机	1.0	0.6	0.5	8280	10000	1	10000
	制 砂 机	1.0	0.6	0.5	8280	10000	1	10000
	振 动 筛	1.8	0.6	0.5	9270	10000	2	20000
小计								50000
DA002	箱 式 破 碎 机	1.0	0.6	0.5	8280	10000	1	10000
小计								10000
DA003	箱 式 破 碎 机	1.0	0.6	0.5	8280	10000	1	10000
小计								10000

②堆存、卸料、铲装上料粉尘

A. 堆存粉尘

根据相关资料研究，粒径较小的机砂粒、碎石在风力作用下，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设 300m² 原料堆场，500m²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修建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堆码高度，且高于 2 米。

为计算原料堆放的起尘量，评价参考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进行估算，计算模式公式如下：

$$Q=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Q—料堆起尘，mg/s；

U—风速，堆场设置围挡，风速取 0.5m/s；

S—堆场表面积，m²；

W—物料湿度，原料取 1%，成品取 3%。

可算出项目原料堆场起尘量为 0.481t/a，成品堆场起尘量为 0.568t/a。由于喷雾洒水抑尘及防尘网的遮挡作用，降尘率可达 80%，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210t/a。

B. 卸料粉尘

车辆卸料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进行粉尘产生量估算，经验公式为：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评价风速，m/s，风速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

经计算卸料产生的粉尘量为 0.040t/a，在装卸过程中，加强喷雾防尘力度，可有效降尘 80%，则装卸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008t/a。

C. 铲装上料粉尘

根据铲装卸料频次、卸料高度、车辆吨位，项目采用铲车将砂石骨料上装置皮带输送机上。铲装扬尘量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

$$Q=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0.5m/s；

W—物料湿度，取 1%、3%；

M—车辆吨位，取 30t；

H—装卸高度，1.5m。

铲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 0.921t/a，采用喷雾装置在铲装点喷雾洒水降尘，可有效降尘 80%，则装卸扬尘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0.184t/a。

综上，拟建项目原料产品堆放、装卸、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 0.402t/a。

③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可用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i=0.0079V \cdot M^{0.85} \cdot P^{0.72}$$

式中： Q_i —单辆车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 —运输车辆行驶的速度，km/h；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 m 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²；

M —车辆载重，t/辆；

拟建项目原辅料和成品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后行驶的速度 V 按照 10km/h， P 按 0.01kg/m² 计，原料（产品）汽车载重 30t/车次，厂区内运输车运距按照 0.3km 考虑，年装运次数约为 13334 次。经计算，项目厂区内运输车辆起尘量约为 0.207t/a。项目厂区内采取地面硬化和洒水抑尘和每天作业结束后地面清扫，对动力起尘有效降低 70%，则项目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动力扬尘排放量为 0.06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皮带输送粉尘

拟建项目物料在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运行，物料与皮带保持相对静止，且本项目皮带输送系统全部进行封闭，并采取喷雾降尘，因此物料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尘。

⑤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设置食堂及厨房为员工提供工作餐，项目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食堂每天按每天工作 2 小时计，厨房基准灶头数为 1 个，灶头排风量约 2000m³/h。油烟产生浓度 10mg/m³，产生量约 0.012t/a；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 28.6mg/m³，产生量约 0.0343t/a。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油烟处理效率约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65%，再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 1mg/m³，排放量约 0.0012t/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0mg/m³，排放量约 0.012t/a。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材质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109.53285	31.02708	一般排放口	15	1.0	25	不锈钢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109.53285	31.02638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不锈钢
DA003	颗粒物排放口	109.53470	31.02723	一般排放口	15	0.5	25	不锈钢
DA004	油烟废气排放口	109.53415	31.02692	一般排放口	8	0.25	25	不锈钢

(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5	120	/	1.0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5	120	/	1.0
DA003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5	120	/	1.0
DA004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	1.0	/	/
		非甲烷总烃		/	10	/	/

(4)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进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进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进排放口(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4)	油烟、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 达标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各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1.6	0.58	袋式除尘器	120	3.5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0	0.1	袋式除尘器	120	3.5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0	0.1	袋式除尘器	120	3.5	达标
DA004	油烟	10	/	高效油烟净化器	10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	/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屋顶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检修、一般性事故和发生泄漏时的污染物的不正常排放。袋式除尘器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滤袋破损失效、滤袋孔隙过大等原因导致效率降低,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颗粒物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下降至 50%。拟建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50000	290	14.5
DA002	颗粒物	10000	250	2.5
DA003	颗粒物	10000	250	2.5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脉冲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器设备的处理效率。

(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采用袋式除尘等技术”，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车间厂房密闭，且在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等顶部布设洒水淋装置，采用湿式洒水降尘，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煤矸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将煤矸石破碎后用作水泥厂、砖厂生产原料，破碎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车间厂房密闭，在破碎机顶部布设洒水淋装置，采用湿式洒水降尘，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受托为委托方进行代加工处置，双方签订协议，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厨房油烟废气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气（含少量有机物）进入净化器后，利用机械过滤原理（表面积大、阻力小的精密滤网）将大颗粒油粒滤掉；过滤后的油烟气进入等离子状态的无盲区电场，这种低浓度油雾气中的小

油滴、烟气、有机物，在通过无盲区电场时，被电离、分解、荷电；气状带电粒子再经过高低压电场时被吸附在电极板上。油雾气中有机物通过净化器时，由于碰到臭氧（O₃）强烈氧化作用而发生化学反应被分解，另外，微量的臭氧对排出气体进行杀菌。故该设备具有良好的除油、清烟、去味、杀菌作用。因此，处理可行。

（8）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4社，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南侧分散居民点，居民数量较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油烟废气，粉尘主要来源于：破碎、筛分、装卸及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油烟废气为工作餐制作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

项目在破碎、筛分和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这些粉尘不仅污染空气，还会对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颗粒物悬浮在空气中，随着风向扩散到整个车间和厂区，并影响到周边环境。长期吸入粉尘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同时颗粒物沉降于植物表面，对周边一定范围植物生长造成影响。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进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	运输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1085	/	/	20	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是	0	0	0	0	0
			石油类		/	/									
/	生活	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	COD	216	/	/	5	隔油+生化处理	/	是	环卫车定期转运	/	/	/	/
			BOD ₅		/	/						/	/		
			SS		/	/						/	/		
			NH ₃ -N		/	/						/	/		
			动植物油		/	/						/	/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噪声值 75~95dB(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水泵	/	0	20	-2	75	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器和橡胶软管连接，基础减振，降噪约 15dB(A)	昼间
风机	/	-120	0	+2	80		昼间
运输车辆	/	0	0	0	85	加强管理、限速禁鸣、定期保养	昼间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 厂房	颚式破 碎机	95	厂房隔 声、减 震、合 理 布 局	-125	0	+2	东	260	东	46.7	昼 间	10	东	36.7
								南	60	南	59.4			南	49.4
								西	35	西	64.1			西	54.1
								北	65	北	58.7			北	48.7
		箱式破 碎机 1	90		-100	-70	+3	东	260	东	41.7	昼 间	10	东	31.7
								南	33	南	59.6			南	49.6
								西	30	西	60.5			西	50.5
								北	160	北	45.9			北	35.9
		箱式破 碎机 2	90		30	25	-2	东	77	东	52.3	昼 间	10	东	42.3
								南	100	南	50.0			南	40
								西	210	西	43.6			西	33.6
								北	30	北	60.5			北	50.5
		制砂机	85		-123	0	+2	东	255	东	36.9	昼 间	10	东	26.9
								南	60	南	49.4			南	39.4
								西	40	西	53.0			西	43
								北	65	北	48.7			北	38.7
		振动筛	85		-124	0	+2	东	257	东	36.8	昼 间	10	东	26.8
								南	60	南	49.4			南	39.4
								西	37	西	53.6			西	43.6
								北	65	北	48.7			北	38.7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计算：《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 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项目四周厂界的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43.8	65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53.1	65	达标	
西厂界	56.2	65	达标	
北厂界	53.1	65	达标	

由上表 4-16 可见，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后，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4-13 噪声敏感点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敏感点	距离场界 m	高差 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昼间	昼间		
1#散居农户	35	18	25.3	53	53	昼间 60	达标

经预测，1#散居农户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噪声污染措施

拟建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厂房内，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和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进出风口采用软管连接，安装时设减振垫基础减振，并在进风口与出风口安装消声器；严格控制厂区内进出的运输车辆车速、并禁止鸣笛，定期维护保养。

4. 固废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表 4-15。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袋式除尘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固态	66	303-009-66	/	92	堆放	混合机制砂外售	外售	92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体	HW08	900-249-08	T, I	0.36	桶装暂存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处置	0.36
	废油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36	堆放			0.036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1	桶装暂存			0.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1.2	桶装暂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1.2
食堂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	/	/	0.48	加盖桶装暂存	交专业公司收集处置		0.4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源强核算阐述:

①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项目袋式除尘工艺产生除尘灰 92t/a，与机制砂混合后作为产品出售。

②危险废物

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每 6 个月进行维修保养一次，单次维护保养更换机油量为 180kg，废机油产生量为 0.36t/a。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更替机油后的废桶，机油为采用 180kg/桶的铁桶盛装，根据机油用量，废包装桶产生 2 个，单个 180kg/桶的铁桶重约 18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6t/a。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在设备维护更换润滑油时使用少量棉纱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营运期劳动定员设为 8 人，每日就餐人次为 8 人次，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2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48t/a。

(2) 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在办公室 1 楼设置 1 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禁止混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转移。

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废水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敏感。为避免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及危废贮存点废油泄漏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机油为桶装密闭储存，并设置防渗托盘；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暂存危废贮存点，

废油收集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油品间、危废贮存点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各油桶破裂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6. 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废机油等，在厂区内的暂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q (t)	储存区临界量 Q (t)	q/Q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机油	机油暂存区、设备	桶装和设备在线	0.36	2500	0.000144	泄漏	泄漏进入地表
2	废机油	危废暂存区	桶装	0.36	2500	0.000144	泄漏	水、土壤
合计						0.000288	/	/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所在风险单元为油品暂存区、危废贮存点，厂区内危险物质最大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累积之和为 0.000288，小于 1。因此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①生产装置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及可能产生的原因见下表 4-17。

表 4-17 生产过程中存在潜在事故及原因

序号	危险物质	发生形式	产生原因	可能的后果
1	机油	泄漏	储存容器破损	地表径流污染环境、对员工产生健康危害
2	废机油	泄漏		

②储运设施

拟建项目机油为桶装（180kg/铁桶），储存在油品暂存区；废机油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主要储运风险为各危险物质储存泄漏风险。

机油、废机油储存装卸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容器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有可能导致物料和污染物泄漏。

拟建项目营运期所用机油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

输，废机油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清运处置，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②机油存放所在的区域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桶装机油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③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废机油存放的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④做好厂区内的分区防渗，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

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

⑥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DA001）	颗粒物	破碎机出料口、振动筛出料口、制砂机出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将粉尘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中“其它区域”相关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3.5kg/h）
	破碎粉尘（DA002）	颗粒物	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将粉尘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中“其它区域”相关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3.5kg/h）
	破碎粉尘（DA003）	颗粒物	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将粉尘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中“其它区域”相关标准。 （颗粒物：120mg/m ³ 、3.5kg/h）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4）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外挂管道引至屋顶平台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油烟1.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mg/m ³ ）
	破碎、筛分、制砂粉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生产线密闭，生产区域地面硬化，车间内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中“其它区域”相关标准。
	堆存、卸料、铲装上路粉尘	颗粒物	喷雾装置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道路起力尘	颗粒物	地面硬化+雾炮洒水抑尘+清扫+出厂洗车	
	皮带输送粉尘	颗粒物	皮带全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LAS	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由环卫车定期转运，不排放	不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与机制砂混合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经加盖收集桶收集后交专业公司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间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均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相关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产车间、堆场等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以上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p>①项目临时施工及永久用地均不得越界，应在划定的用地红线内进行施工建设、生产等。</p> <p>②加强员工管理，不得采伐林木，不得抓捕周边野生动物。</p> <p>③项目厂区内绿化应采用本地物种，不得引进外来物种。</p> <p>④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区集中在地块中部布置，尽量远离南北两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p> <p>②机油存放所在的区域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桶装机油下方设置防渗托盘。</p> <p>③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应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废机油存放的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p> <p>④做好厂区内的分区防渗，油品暂存间、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渗措施进行防渗。</p> <p>⑤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按照消防要求配置一定数量消防设施、灭火器等。</p> <p>⑥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厂区设置洗车区，在产品运输之前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表面清洁，同时杜绝车辆“抛、冒、滴、漏”情况出现。</p> <p>②运输路线应根据区域地理分布及道路规划选择居民居住点较少的路线，不得选择居民集中居住区分布的路线进行运输，避免增加沿线交通压力。</p> <p>③加强运输人员管理，通过学校、居民集中区等区域时，运输车应限速禁鸣。</p> <p>④定期对运输车辆及设施进行保养维护。</p> <p>⑤完善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设置环保管理人员；妥善保存各项环保手续资料。</p>			

六、结论

夔吉煤矸石及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组成、选址、布局、规模和工艺合理可行。项目严格按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物进行治理，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1.872t/a	/	1.872t/a	/	
	颗粒物(无组织)	/	/	/	5.144t/a	/	5.144t/a	/	
	油烟 废气	油烟	/	/	/	0.0012t/a	/	0.0012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12t/a	/	0.012t/a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92t/a	/	92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36t/a	/	0.36t/a	/	
	废油桶	/	/	/	0.036t/a	/	0.036t/a	/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	/	0.01t/a	/	0.0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	
	餐厨垃圾	/	/	/	0.48t/a	/	0.48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固体废物统计产生量。